

Media Relations Office Washington, D.C. 媒体联系电话: 202.622.4000

www.IRS.gov/newsroom

民众联系电话:800.829.1040

国税局延长海外隐匿帐户的申报期限

IR-2009-84, 2009年9月21日

华盛顿消息 — 国税局今天针对拥有海外隐匿帐户的纳税人,宣布了自愿申报的一次性特殊延长期限。现在这些纳税人最迟可延至 2009 年 10 月 15 日申报。

依照三月发布的特殊条款规定,有这类隐匿帐户的纳税人原先最迟要在 2009 年 9 月 23 日 出面申报。在新期限截止以前没有自愿申报其隐匿帐户的税纳人,将依适用规定面临更严厉 的民事处罚以及可能的刑事起诉。

国税局官员为了顺应大量纳税人的请求以及全国各地报税员和律师的不断要求,而做出这项 延长期限的决定。国税局将截止日期稍微延后,让原本即有意在截止日前出面申报但因各项 后勤和行政作业而准备不及的纳税人得以松一口气。延长期限将能让报税员和律师有时间与 拥有这类隐匿帐户的纳税人客户会面,向他们提出建议,并准备必要的文件以使其符合特殊 处罚条款的资格。

国税局同时也宣布未来不会再有延长期限。